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闽财农指〔2023〕106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农业农村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3〕87 号）和《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2

号)要求,现提前下达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119778万元(详见附件),收入列“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120—稳定农民收入补贴”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为2024年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应及时录入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管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在拨付、使用等各个环节均需单独列示。

二、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自2023年起通过国库拨付,各市、县(区)财政部门收到补贴资金后,应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管理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及时兑付补贴资金,严禁挤占挪用补贴资金。

三、各市、县(区)要按照《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2号)和《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闽农综〔2019〕111号),提前组织乡村做好登记、审核、汇总、发放、录入等工作,确保2024年6月30日前将补贴资金发放到位,并全部录入福建省乡村振兴(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平台、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以及福建省农业农村厅财政资金上报系统。上年结转资金要在今年统筹使用完毕。要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2024 年福建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分配表
2.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专项绩效目标表（2024 年度）



（此件主动公开）

2024年福建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县（区）	下达资金
福建省总计	119778
福州市小计	12374
仓山区	21
马尾区	108
晋安区	265
长乐区	1195
闽侯县	2081
福州高新区	89
连江县	1277
罗源县	1119
闽清县	1590
永泰县	1655
福清市	2974
厦门市小计	1729
厦门市本级	1729
莆田市小计	5971
城厢区	433
涵江区	812
荔城区	824
秀屿区	1483
湄洲岛	12
北岸经济开发区	236

市、县（区）	下达资金
仙游县	2171
三明市小计	18932
三元区	675
明溪县	1280
清流县	1305
宁化县	3415
大田县	1840
尤溪县	2820
沙县区	1387
将乐县	1379
泰宁县	1242
建宁县	1899
永安市	1690
泉州市小计	12331
鲤城区	18
丰泽区	34
洛江区	339
泉港区	486
惠安县	1398
泉州台投区	289
安溪县	2733
永春县	1831
德化县	1584
石狮市	143
晋江市	951
南安市	2525

市、县（区）	下达资金
漳州市小计	13864
芗城区	267
龙文区	84
云霄县	942
常山开发区	40
漳浦县	2273
古雷开发区	657
诏安县	1512
长泰区	987
东山县	278
南靖县	1845
平和县	2012
华安县	1096
龙海区	1196
漳州高新区	529
漳州台投区	146
南平市小计	23610
延平区	1786
顺昌县	1547
浦城县	3944
光泽县	1659
松溪县	1097
政和县	1444
邵武市	2651
武夷山市	2227
建瓯市	3715

市、县（区）	下达资金
建阳区	3540
龙岩市小计	14736
新罗区	1303
永定区	2131
上杭县	2610
武平县	2537
长汀县	2657
连城县	1954
漳平市	1544
宁德市小计	15564
蕉城区	1338
霞浦县	2136
古田县	2816
屏南县	1635
寿宁县	1789
周宁县	997
柘荣县	594
福安市	2143
福鼎市	2116
平潭综合实验区小计	667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专项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项目相关县（市、区）
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19778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19778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及时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到农户手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县	区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补贴金额	将省级下达资金发放到户	仓山区、马尾区、晋安区、闽侯县、福州高新区、连江县、罗源县、闽清县、永泰县、福清市、长乐市、厦门市、城厢区、涵江区、荔城区、秀屿区、湄洲岛、北岸经济开发区、仙游县、三元区、明溪县、清流县、宁化县、大田县、尤溪县、沙县区、将乐县、泰宁县、建宁县、永安市、丰泽区、鲤城区、洛江区、泉港区、惠安县、泉州台投区、安溪县、永春县、德化县、石狮市、晋江市、南安市、芗城区、龙文区、云霄县、常山开发区、漳浦县、古雷开发区、诏安县、长泰区、东山县、南靖县、平和县、华安县、龙海区、漳州高新区、漳州台投区、延平区、顺昌县、浦城县、光泽县、松溪县、政和县、邵武市、武夷山市、建瓯市、建阳区、新罗区、长汀县、永定区、上杭县、武平县、连城县、漳平市、蕉城区、霞浦县、古田县、屏南县、寿宁县、周宁县、柘荣县、福安市、福鼎市、平潭综合实验区	>95%
		时效指标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时限	及时将省级下达资金发放到户		6月30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录入时限	及时将资金发放情况录入福建省乡村振兴资金在线监管系统		6月30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程度		≥90%

抄送: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福建监管局。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3年12月8日印发